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9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陆劲光议员

副主席： 郑利明议员

议员： 丁健华议员 (于下午 3 时 10 分出席)
(于下午 6 时 25 分离席)

邵天虹议员

何显明议员, BBS, MH

邝葆贤议员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 3 时 45 分离席)

梁婉婷议员 (于下午 3 时 52 分离席)

余志荣议员

林德成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2 时 54 分出席)
(于下午 3 时 43 分离席)

林 博议员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 3 时 43 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 3 时 37 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 4 时 03 分离席)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2 时 43 分出席)
(于下午 5 时 48 分离席)

吴奋金议员

吴宝强议员, MH

潘国华议员, JP

张仁康议员, MH

左汇雄议员, MH

李慧琼议员, SBS, JP (于下午 3 时 37 分离席)

关浩洋议员 (于下午 5 时 58 分离席)

梁美芬议员, SBS, JP (于下午 4 时 02 分出席)
(于下午 6 时 39 分离席)

秘书： 邱泳雯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u>列席者:</u>	苏铤静女士 谢亦晴女士 黄以巨先生 黄玉婷女士 麦鼎佳先生 陆雅仪女士 叶翠英女士 叶沃增先生 何志坚先生 布耀华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助理专员 侯任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助理专员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房屋计划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 署理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九龙城及九龙湾)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交通队主管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
-------------	--	---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三	林文山先生 徐咏恩女士 李建辉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高级工程师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工程师 海事处海事主任/牌照及关务(1)
议程四	钟诚丰先生 杨佩儿女士 刘伟芝女士	香港旅游发展局经理/节目统筹 香港旅游发展局副局长/节目统筹 LLA顾问有限公司协理
议程五	陈建光先生 叶伟富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副组长/畅道通行工程 科进顾问(亚洲)有限公司驻地盘高级工程师
议程七至十	龚咏隽先生 黄秀娟女士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车务)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交通策划)
议程九至十	李建乐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公司 公众事务经理
议程十九	高天礼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关系经理(对外事务)
议程三十一 至三十二	黄知文先生 谭锦仪女士	市区重建局规划及设计总经理 市区重建局小区发展总经理

*

*

*

主席欢迎各议员、部门及机构代表出席会议，他表示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叶沃增**先生接替已调任的**谭皓铨**先生出席会议。**主席**提醒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12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第二十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

殡仪业车辆严重影响旧区泊车位及阻塞交通 要求正视及安排灵车泊位(文件第 107/18 号)

3.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麦鼎佳**先生汇报进展，表示已就上述情况进行实地视察及与地政总署联络，现时该土地属沙中线工地的范围，地政总署初步回复工程将进行至今年 6 月，但暂时未知沙中线工程是否需要申请延续使用该土地。尽管如此，署方已开始进行部分前期工作，地政总署较早前已就土地用作短期租约停车场的事宜进行咨询，初步收到反对意见，署方和地政总署现正作出跟进，并会商讨有关短期租约停车场的条款，期望于沙中线工程完成后，可尽快将该土地转为短期租约停车场。
4.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布耀华**先生表示曾与业界、**林德成**议员及红磡分区指挥官作现场视察，了解业界的难处，并已得知现时灵车的泊位情况。警方现正在区内物色其他合适的位置让灵车停泊，并会继续跟进。
5. **林德成**议员感谢警方及运输署跟进有关问题，但表示现时问题仍未解决，区内旅游巴、灵车及私家车违泊问题依然严重，希望警方和运输署加强合作，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包括考虑在区内增设指示牌和划设禁区，以舒缓区内的违泊问题。
6. **主席**希望警方及运输署保持紧密联系，尽快解决有关问题。

要求关闭景云街现有登岸梯级 反对新增登岸梯级计划
(文件第 21/19 号)

7.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高级工程师林文山先生表示中九龙干线启德西工程的承建商已进行海上交通最新评估，数据显示现时马头角公众码头最繁忙时段为晚上 6 至 7 时，高峰期约有 8 艘船停泊，乘客量为 1,050 人，而景云街旁现有登岸码头最繁忙时段为晚上 6 至 7 时，高峰期约有 3 艘船停泊，乘客量为 360 人。

8. 海事处海事主任/牌照及关务(1)李建辉先生表示于上次会议后，海事处已于 3 月底在有关水域展开数天的突击行动，检查船只安全设备及监察其使用登岸梯级的情况，但并未发现任何违规或超载的个案。海事处主要负责船只靠泊登岸梯级的秩序，而讨论提及登岸梯级的设计、结构及其安全性则属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范畴。处方会继续密切注意船只使用上述公众登岸梯级的情况，如发现有船只违反规定，定必依法跟进。

9. 潘国华议员的查询和意见如下：

- (i) 旅游巴集中在景云街圣匠小学附近上落客，令交通非常挤塞，由于整条休闲小径被游客占用，连消防车亦不能驶入；
- (ii) 指出登岸梯级并不适合用作大量旅客上落船的地点，为免发生事故，要求关闭有关登岸梯级，查询相关负责部门；
- (iii) 查询现时避风塘船只使用该登岸梯级的数据，要求运输署考虑设立禁止上落客时段，并安排避风塘船只改为使用马头角公众码头；
- (iv) 反对运输署为方便旅游巴上落客而取消该区的货车停泊位，要求运输署禁止旅游巴于晚上 6 至 10 时驶入该区，以免造成交通挤塞；以及
- (v) 要求警方扩大实行道路安全约章 3.0 的时段，避免旅游巴在朗月街停车上落客。

10. 李慧琼议员指出相关部门未曾就「维港游」使用登岸梯级上落客进行咨询，要求限制「维港游」旅客使用该登岸梯级，并要求运输

署就关闭该登岸梯级设定时间表和提出具体安排。

11. **主席**重申议会希望解决「维港游」旅客使用该登岸梯级对居民构成的滋扰，要求部门针对上述方向响应。

12. **路政署林文山先生**响应指根据最新数字显示，景云街登岸梯级于高峰期的搭客量为 360 人，情况属可以接受，而该登岸梯级过往未曾发现不安全使用的情况或发生意外，署方将会继续留意附近的交通情况，积极配合改善。

13. **运输署黄以巨先生**表示如码头有损坏需要作出维修，运输署会通知土木工程拓展署进行维修。此外，如收到增设码头设施的提议，署方会作出相应评估。

14. **潘国华议员**认为即使路政署表示登岸梯级现时的搭客量可以接受，但现场环境十分挤塞，如将来「维港游」乘客数量持续增加，相信登岸梯级及附近交通均无法承受。此外，即使现时未有发生意外，部门亦应以防万一，不应让不理想的情况持续。

15. **李慧琼议员**指相关部门一直未能就议员针对的问题包括关闭登岸梯级或考虑限制登船数目作出正面回复，希望民政事务处协助处理此事，统筹相关部门商讨关闭现有登岸梯级和进行实地视察。

16. **关浩洋议员**对路政署的回复表示不满，强调即使未有意外发生亦不可忽视现时的情况，并要求海事处作出检讨。表示如现时未能解决此问题，将来开放两个临时登岸梯级后，问题依然存在。他认为即使已就工程刊宪，亦可修改宪报并重新处理有关问题。

17. **黎广伟议员**指出虽然运输署会跟进登岸梯级的保养维修工作，但却没有就登岸梯级的日常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管，要求运输署规限登岸梯级的使用者，并就关闭登岸梯级进行咨询，如获区内过半数或以上居民支持，应关闭登岸梯级。

18.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苏铨静女士**表示将于会后统筹相关部门商讨和研究可行的措施，并会适时联络相关议员作出跟进。

19. **主席**表示将于下次会议时续议此事项。

新议事项

2019 香港单车节(文件第 29/19 号)

20. 香港旅游发展局(下文简称「旅发局」)节目统筹经理钟诚丰先生介绍 2019 单车节活动详情并讲解九龙城红磡道一带的封路安排。
21. 张仁康议员表示局方向受影响的红磡区屋邨派发单张的名单未有包括红磡湾中心。
22. 旅发局钟诚丰先生表示将于名单补回红磡湾中心。
23. 主席感谢局方的介绍，表示议会支持此项全港性的单车活动。

关注红磡南道 KF106 行人天桥升降机加建工程延误问题 (文件第 30/19 号)

24. 邝葆贤议员介绍文件第 30/19 号。
25.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副组长陈建光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一般行人天桥或隧道加建升降机工程大约需时两年半至三年，工程涉及多个工序，包括土地勘测、地下公用事业设施改道、桩柱地基工程、升降机塔结构工程、安装通风百叶及玻璃、升降机机电设备及进行法定测试，并于获得机电署批准后才可使用。是项工程的工期符合一般程序，当中的延误是由于安装通风百叶及玻璃时出现问题，因此加建升降机工程比原定时间延迟，预计至今年 8 月完成；
 - (ii) 地盘一直有工人进行工程，只是间中由于需要等待进行其他工序，而暂时未有工人于地盘内工作；以及
 - (iii) 部门对工程延误为公众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并会与顾问公司继续尽力监察承建商，希望于今年 8 月份完成安装升降机的工序，待机电署发出准用证后就会开放该升降机予公众使用。

26. 科进顾问(亚洲)有限公司驻地盘高级工程师叶伟富先生补充指早前可能由于沟通上的问题，令议员误解可于今年 4 月份完工。他表示现时通风百叶和玻璃的物料已送到，承建商亦正在赶工，顾问公司将会继续监察进度，期望于今年 8 月底前完成工程。

27. 主席希望尽量减少工程对当区居民的影响，并期望工程尽早完成。

关注机利士南路中电工地工程进度(文件第 31/19 号)

28. 关浩洋议员介绍文件第 31/19 号。

29.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叶沃增先生指机利士南路的中电工地回填工作已完成，有关路面已回复原状及开放予公众使用。

30. 林德成议员表示早前已经从中电方面得知他们将会尽快进行回填工作。惟因该路段曾进行多次工程，路面受损情况严重。他要求路政署重新铺设该段道路，令路面较为平滑，减少居民过马路的危险。

31. 路政署叶沃增先生表示会派员进行实地视察。

32. 林德成议员希望与路政署一同进行视察。

26H 小巴增设换乘优惠、要求增设巴士/专线小巴来往何文田邨至伊利沙伯医院(文件第 32/19 及 33/19 号)

33. 余志荣议员介绍文件第 32/19 号。

34. 吴奋金议员介绍文件第 33/19 号

35. 主席同意应增设途经何文田邨至伊利沙伯医院的巴士专线。

36.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黄以巨先生的回复如下：

(i) 已将议员就 26H 增设换乘优惠的要求转达小巴营办商，响应属正面，待有相关详情将再作通知；

(ii) 26H 路线为 26 号路线的参考线，署方收到伊利沙伯医院

要求，为满足乘搭东铁和西铁的病人家属和医院员工的需要而开设 26H 路线。由于路线主要用作接驳伊利沙伯医院到红磡站，因此暂未考虑延伸至红磡或何文田其他地区；以及

- (iii) 署方研究增设新小巴线时需要考虑该路线能否自负盈亏，及会否与其他专线小巴路线重迭。根据评估，现时何文田区市民对此路线的需求尚未足以支持新路线自负盈亏，因此建议居民利用 26H 路线于红磡站作换乘。

37. 关浩洋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要求 26H 路线于伊利沙伯医院正座大楼设落客站，并安排于红磡站同一位置上落客，以方便病者和居民；以及
- (ii) 希望换乘优惠可包括何文田邨及爱民邨小巴线和其他巴士路线。

38. 左汇雄议员指出何文田区的人口老化情况持续，对医疗服务的交通接驳需求与日俱增，惟该区却没有小巴或巴士路线直达伊利沙伯医院，查询运输署曾否与相关小巴营办商商讨开设医院小巴路线的事宜。

39. 余志荣议员欢迎开办 26H 小巴路线，希望路线与现时 27M 路线一样可于医院正座大楼设落客站，避免市民日晒雨淋，并查询此路线会否与相关巴士路线设有双向的换乘优惠。

40. 林德成议员希望 26H 线可与小巴 6 号、6A 号和 8 号线设换乘优惠，并建议于医院主座大楼较近位置设置上落客站，减少居民上落楼梯及斜坡的需要。

41. 主席表示何文田一带人口不断老化及增长，要求运输署考虑提供巴士换乘或接驳的延伸方案，将服务覆盖至何文田区。

42. 运输署黄以巨先生的回复如下：

- (i) 57M 号专线小巴营运商对开办 26H 号线持反对意见，经署方解释相关影响后，才能成功开办此线；

(ii) 现时 26H 路线的落客位置是医院主楼 D 座，市民可经医院大楼步行约 1 分钟便可到达医院平台位置；以及

(iii) 署方现正鼓励 8 号小巴专线与 26H 线于红磡站进行换乘，待有进一步消息将再作跟进。

43.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九巴公司」)襄理(交通策划)黄秀娟女士的回复如下：

(i) 九巴会研究现时的需求量是否可以支持增设何文田区至伊利沙伯医院的巴士服务；

(ii) 会研究巴士与 26H 专线小巴之间增设换乘优惠的可行性；以及

(iii) 现时九巴第 203C 路线行经卫理道，乘客可利用此线至伊利沙伯医院。

要求新巴城巴于各车站加设实时抵站时间显示屏、要求增加 8 号巴士线班次(文件第 34/19、35/19 号)

44. 吴奋金议员介绍文件第 34/19 号及第 35/19 号。

45.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公司(下文简称「城巴/新巴公司」)公众事务经理李建乐先生就文件 34/19 号的响应如下：

(i) 实时抵站时间服务已于去年九月开始全面扩展至所有新巴城巴的专营路线；

(ii) 公司一直积极与九巴商讨于各自的手机应用程序和显示屏上提供联营路线下双方巴士的抵站时间，两巴的手机应用程序及网站已具备显示双方班次抵站时间的条件，现时需要九巴确认抵站时间数据交换的技术细节和解决当中的技术问题，以确保数据交换资料准确，故暂未能提供确实时间表；

(iii) 公司将分阶段在全港二百多个设有电力供应的有盖巴士

站安装显示屏，现正安排承办商进行相关设计，稍后会将设计图则提交予运输署和相关政府部门收集意见；以及

- (iv) 为响应推动香港成为智慧城市，城巴最近与政府签署谅解备忘录，确认开放实时抵站的数据予政府的资料一站通系统内，让公众免费使用。开放数据涉及购买额外的计算机硬件、开发软件系统和增加网络流量等配套工作，预计今年第三季可以将资料上载到资料一站通系统内。

46. 九巴公司黄秀娟女士就文件 35/19 号的回复如下：

- (i) 明白居民对来往何文田和油尖旺之间的巴士服务有需求。最新数据显示 8 号巴士线于最繁忙半小时的最高载客率约为六成，现时的服务水平足够应付乘客需求；以及
- (ii) 得悉何文田区将会陆续有新屋苑或发展项目落成，九巴将会密切留意该区个别路线的乘客需求变化，适时向运输署申请调整班次和服务水平。

47. 运输署黄以巨先生表示运输署曾派员调查 8 号线的乘客需求，于繁忙时间乘客量约为五至六成，非繁忙时间则为一至两成，显示现时服务水平已足够应付现有乘客需求。

48. 左汇雄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新巴/城巴公司的实时到站手机应用程序并未能清楚显示下一班车的到站时间，认为于巴士站设置显示屏更为简单直接和方便居民；
- (ii) 8 号巴士是来往何文田和尖沙咀区并途经伊利沙伯医院的唯一巴士路线，由于可作替代的专线小巴 8 号线的服务班次严重不足，因此乘客只能依靠 8 号巴士的服务；以及
- (iii) 对部门和九巴表示 8 号巴士现时的载客量只有五至六成并与服务水平吻合的说法并不认同，认为应就巴士载客量的定义作出检讨，由于区内长者较多，不应考虑巴士的站立位置。他希望九巴考虑本区的特殊情况，增加 8 号线非繁忙时段的班次。

49. 主席建议运输署于上下班时间进行乘客统计，表示 8 号巴士线的轮候时间经常超过 25 至 30 分钟，情况与运输署提出的统计数字不同，希望部门多加留意，致力提高巴士的服务质素。

50. 余志荣议员认为 8 号巴士线于繁忙时间并非如部门所说只有五至六成乘客量，希望运输署在考虑缩减巴士班次时不应只按现有机制衡量，更需考虑居民的需要。

51. 城巴/新巴公司李建乐先生表示公司在开发实时到站手机应用程序的系统时，特别加入巴士和巴士站之间的距离，更在 2 月起在实时抵站的页面上加入受阻提示，让乘客得知实时交通情况如交通挤塞或交通意外。同时，亦于巴士车厢内设置显示屏，显示即将到站的巴士站及所需时间，方便市民作出预算。

52. 九巴公司黄秀娟女士备悉议员就 8 号线服务提出的意见。

53. 运输署黄以巨先生表示专线小巴司机行业近年人手严重短缺，运输署会就这方面与 8 号专线小巴营办商商讨加强招聘人手，提升服务质素。

要求关注浙江街对出天桥方向的行人过路安全问题、有关建议在环安街街口为起点加设行人过路处横跨庇利街事宜、要求更换景云街栏杆、要求《土瓜湾道近落山道加设行人过路线》工程尽快展开、要求延长狮子石道(近贾炳达道)行人绿灯时间、要求调整歌和老街通往义德道前行入过路灯绿灯时间、要求落实扩大庇利街行人过路安全岛时间表、要求在环海街加设行人过路线

(文件第 36/19、37/19、38/19、39/19、40/19、41/19、42/19 及 43/19 号)

54.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第 36/19 号。

55.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37/19 号。

56.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第 38/19 号。

57. 关浩洋议员介绍文件第 39/19 及 40/19 号。

58.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41/19 号。

59.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第 42/19 号。

60.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43/19 号。

61.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响应文件 36/19 号，表示曾进行现场视察，发现有关路面自今年 3 月 30 日开始进行一项新的道路改道措施，由于道路使用者未能适应该项临时措施引致现时浙江街路口的交通问题，警方已经与相关工程人员研究并作出适当调整，至现时为止问题没有再次出现，警方会继续留意有关情况。

62.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的回复综合如下：

- (i) 响应文件 37/19 号，署方曾进行实地视察，现时庇利街与崇安街及庇利街与马头围道均设有灯号管制的行人过路处，如在环安街加设行人过路处，可能会影响现有车流的流畅度，而且现时庇利街交通较繁忙，若再加设过路处将会影响现有的车流和交通情况；
- (ii) 回应文件 38/19 号，署方在收到文件后，已实时委托路政署尽快更换有关栏杆，由于现时该位置的泊车位属任何车辆均可使用的上落客设施，为使驾驶者或乘客在下车后，可利用最短的路径回到行人路，因此暂不建议在该处设置连续的栏杆。署方备悉议员的意见，并会作出适当检视，以改善上址的行人设施或相关栏杆的设计；
- (iii) 响应文件 39/19 号，表示署方已就土瓜湾道近落山道设置行人过路线的工程向路政署发出施工纸，期望尽快展开工程，但由于该路口的地下管道设施占用现时设置过路处的位置，因此需时搬迁现有的设施，运输署会继续紧密留意工程进度；
- (iv) 响应文件 42/19 号，现正委托民政事务处就工程进行地区咨询，如咨询结果正面，署方将尽快就扩大庇利街行人过路安全岛的工程向路政署发出施工纸；
- (v) 回应文件 43/19 号，署方曾就环海街加设行人过路线的事

宜与议员办事处的职员进行实地视察，现正研究在该处加设行人过路处的可行性，稍后会安排进行行人流量统计；

- (vi) 响应文件 40/19 号，交通控制部的同事早前已经检视于狮子石道及贾炳达道行人过路处的交通灯的设定及运作，现时狮子石道过路处全长 9 米，行人一般需要 8 秒横过该过路处，而该过路处的绿灯时间为 19 秒，当中包括 8 秒的行人绿灯闪动时间，足够让行人安全地横过马路。尽管如此，署方会在不影响交通的情况下，于全日不同时段，延长该过路处的行人绿灯时间 2 至 8 秒，以进一步方便市民横过马路；以及
- (vii) 响应文件 41/19 号，交通控制部的同事已检视歌和老街及义德道交界处的行人过路交通灯的设定及运作，根据现时的路口布局及行车方向，从歌和老街的儿童游乐场横过西行行车线的一段行人过路处于行车灯号的各阶段均有车辆行驶，因此需要安排完全停止各行车方向的时段，才能让行人在安全情况下横过歌和老街西行行车线。如延长该路段的行人过路时段，需同时增加该路口各方向行车线的停车时间，将会对交通情况构成负面影响。署方认为现时的交通灯设定已适当管理行人和车辆的流量，及平衡了不同道路使用者的需要，因此现阶段不建议延长歌和老街的行人过路时间。

63. 关浩洋议员提出的意见如下：

- (i) 明白土瓜湾道近落山道设置行人过路线工程存在困难，但亦希望部门能够提供工程详细时间表；以及
- (ii) 不同意运输署对环安街加设过路处的响应，表示环海东岸入伙后有近一千户，届时人流将会增加，现时午膳或晚饭时间会有市民于环安街对出横过马路，担心未来人流增加后有机会发生事故，要求运输署承诺将来在该处增设过路设施。

64. 何显明议员澄清他的要求是歌和老街通往义德道两边红绿灯的时间改为同时亮起，方便市民一次性横过马路。

65. 潘国华议员不同意运输署就景云街加设栏杆，据了解，一般货车大多会在美景街上落货，希望运输署认真检视车辆在景云街上落客货的需要，并指出在休闲小径玩耍的儿童，有机会穿过车辆间的罅隙冲出马路，因此希望部门认真考虑在该处加设连续性栏杆的建议。

66. 郑利明议员表示环安街靠近庇利街一边的过路灯行人过路时间不足，而另一边近马头围道的灯位又无法让居民一次性横过马路，因此选择于中段的位置横过马路，认同加设行人过路处可减低此情况发生。此外，环海街加设行人过路线的问题提出已久但仍未解决，质疑部门是否要待发生事故后才会正视有关安全问题。

67.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的回复如下：

- (i) 知悉议员对环安街行人过路情况的关注，明白未来新楼盘落成或入伙后，行人流量将会增加，署方会持续作出检视；
- (ii) 署方将会就加设景云街栏杆进行实地视察及统计，以便作出改善；
- (iii) 明白市民关注土瓜湾道和落山道行人过路线的工程进展，路政署现正进行相关的调查及研究，现阶段虽然未有确实的工程时间表，但署方会与路政署积极跟进，尽快完成调查和实地勘察的工作，并尽快开展工程；
- (iv) 会就歌和老街通往义德道两边红绿灯的时间改为同时亮起的要求与相关组别的同事再作商讨和研究；以及
- (v) 署方现正检视环海街加设行人过路线的问题，并安排统计现有的行人过路数字、研究相关路段的行车视距和行人过路位置，以了解增设过路处的可行性。

不满港铁加价(文件第 44/19 号)

68. 邵天虹议员介绍文件第 44/19 号。

69. 何显明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根据可加可减机制，港铁公司每年只有增加车资，累积起

来变成大幅加价，要求港铁公司不应只根据指数作出调整，应检视实际票价与其他交通费用的差距，例如现时港铁过海车资为 14 元以上，巴士则一般是 9 元以上，相差达 5 元，因此实不应再加价；

- (ii) 现时港铁公司提供的月票优惠只包括一程由偏远地方到市区的车资，如须换乘则要另外收费，要求更改为可全线使用的月票；
- (iii) 要求沙中线如期通车并至少通车至何文田；
- (iv) 要求继续研究在九龙塘站设立拍卡机，并在东铁沿线车站月台加设闸门，避免堕轨意外发生。

70.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关系经理(对外事务)高天礼先生的回复如下：

- (i) 港铁公司的铁路网络已服务四十年，现正进入成熟期，很多设施均需要进行更新或更换，以确保继续维持稳定可靠的服务，因此公司需要维持稳定的票务收入，以支持未来在维修、保养和更新铁路资产上继续投放资源；
- (ii) 现时的票价调整机制由 2007 年两铁合并后开始采用，这是透过直接驱动的方程式，利用政府公布数据计算票价调整的幅度，属公开、客观及具有透明度的机制。而今年度的票价调整幅度原本为 3.6%，幅度首次触及「负担能力上限」，因此公司已按机制下调票价调整幅度至 3.3%，并将剩余的加幅暂缓至 2021-22 年度实施；
- (iii) 新票价生效后，港铁公司会按「分享利润机制」拨出 2 亿 2 千 5 百万元，并按「服务表现安排」拨出 2 千万元，再加上额外拨出资源，延长为乘客提供「程程 3.3%车费扣减」优惠，总共为期 40 个星期。预计使用八达通的乘客的实际车费，由 2019 年 6 月到 2020 年的 4 月初均不会有所变动，而「港铁都会票」、「全月通加强版」及「屯门-南昌全日通」均维持现时的售价不变至 2020 年 4 月初。港铁公司会适时公布各项优惠的细节及详情；以及

- (iv) 会将议员对票价调整幅度、优惠措施及车站设施等的意见转达给公司考虑。

71. 邝葆贤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即使港铁公司使用额外资源提供每程 3.3% 的优惠，但该优惠于去年已开始提供，因此车资仍然是上调了；
- (ii) 明白财政稳健的重要性，但港铁服务近年经常发生事故，管理层却仍可获发高额花红，而前线员工却没有得到应有的待遇，期望港铁公司善用资源以改善服务；以及
- (iii) 要求港铁公司优化手机应用程序并确保提供正确指示，令乘客无须因临时人流管制措施需绕道而行。

72. 主席指出港铁公司过往一直将盈利大量投放在物业投资上，铁路服务质素却不断下降，而车资则每年上升，市民被逼接受。他指出即使是服务超过一百年的电车服务都没有如港铁般经常出现信号故障等问题，要求港铁公司作出检讨。

73. 何显明议员指出世界各地的公共交通服务公司均不会如港铁公司般致力赚取丰厚盈利，要求港铁公司增加回馈市民。

74. 港铁公司高天礼先生的回复综合如下：

- (i) 重申港铁公司一直留意市民大众对车费变动的关注，公司在有盈利的情况下一直积极考虑提供各项优惠给乘客，是次延长「程程 3.3% 车费扣减」优惠的安排是希望可以惠及更多乘客；
- (ii) 公司明白每宗事故均会对乘客造成诸多不便，因此非常重视及关注每一宗事故，并认真作出检讨，避免同类情况发生；
- (iii) 指出票价机制属港铁公司与政府签订的营运协议的一部分，由于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难以随意更改，但公司会积极地在机制之内，为乘客提供最大的好处，照顾及考虑市民的负担能力；以及

- (iv) 港铁公司稍后会公布票价调整的细节及各项优惠的详情，议员的意见亦会转达给公司考虑。

75. 邵天虹议员认为港铁公司巧立名目，只提供小恩小惠，指出市民今年的加薪幅度未必可追上通胀率，要求港铁公司今年暂停加价。

76. 邝葆贤议员表示若港铁公司有诚意考虑市民的负担能力，可向政府提出修改票价调整机制，并要求政府考虑以班次延迟和事故次数扣减可加可减机制下的加幅。

77. 余志荣议员指出港铁公司获得可观盈利却一再拖延沙中线工程，连增设优惠拍卡机亦诸多推搪，要求港铁公司从善如流，与市民共渡时艰。

78. 港铁公司高天礼先生的回复如下：

- (i) 港铁公司于 2017 年应政府要求，提早检视票价调整机制，当时希望尽力在财政状况可行的情况下，平衡不同持分者的意见，亦有提供各项优惠，以及在机制方程式上，就幅度作额外扣减，并有提供不同交通机构及营运商的换乘优惠；
- (ii) 港铁公司每次票价调整，均重视区议会、立法会、不同持分者、乘客及学者的意见，希望寻求能够平衡不同意见的方案；以及
- (iii) 指出公司在现行的机制下，积极照顾市民的负担能力，及为乘客争取最大的好处，引入不同的优惠措施，亦就车务及车站的营运方面进行完善及提升的工作。

要求调整衙前围道入打鼓岭道的转角位小巴站位置 避免衙前围道交通挤塞、要求迁移近城南道行人过路处的 25M, 25A, 25B 小巴站位置 避免意外发生及行人路挤塞
(文件第 45/19 号及 46/19 号)

79. 邵天虹议员介绍文件第 45/19 号及 46/19 号。

80. 运输署黄以巨先生表示已于书面回复详述跟进情况，署方现正就迁移城南道行人过路处的 25M, 25A, 25B 小巴站位置进行地区咨询，稍后将会向议员汇报结果。

关注老龙坑街 2 号 15 铺地下侧巷电单车违泊事宜、要求正视温思劳街旅游巴违泊事宜、要求于漆咸道北增设电单车泊位，解决旧区违泊问题、关注多福道及律伦街上下学时段大量车辆停泊阻塞交通、关注红磡码头巴士总站围封后车辆违泊问题
(文件第 47/19 号、48/19 号、49/19 号、50/19 号及 51/19 号)

81. 吴奋金议员介绍文件第 47/19 号。

82.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第 48/19 号及 49/19 号。

83.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50/19 号。

84. 梁美芬议员介绍文件第 51/19 号。

85.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综合响应如下：

- (i) 响应文件 47/19 号，根据记录，老龙坑街地铺侧巷的位置属私家路，一般而言，私人业权上的设施应由业主负责装设和管辖；翻查过往记录，署方亦未曾在该处设置石柱。假如相关路段的业主希望在该处加设石柱，可以参考政府的相关守则，亦可咨询运输署的意见；
- (ii) 响应文件 48/19 号，署方曾与相关议员进行实地视察，了解议员对该转弯位的违泊问题提出的意见。现时该路段已设有不准停车限制区，禁止车辆于上午 7 时至午夜 12 时停泊。署方会检视现时的情况，并研究加强该区的交通管理措施；
- (iii) 响应文件 49/19 号，署方曾实地视察有关位置，以了解该区的电单车泊位的使用量，稍后将安排进行使用量统计，并会检视附近的替代泊车位的情况。如有需要，会考虑在上址加设电单车泊位；以及
- (iv) 回应文件 51/19 号，署方以水马围封已搬迁的红磡巴士总

站的目的正是为了防止车辆在该处违泊。虽然署方人员在进行视察时并未发现有车辆停泊在该处，但由于该处属不准停车限制区，如有人擅自推开水马并在该处停泊车辆属违法行为。署方会继续跟进情况，并研究加强该处的交通管理措施。

86.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综合响应如下：

- (i) 有关老龙坑街电单车违泊问题，该地点部分路段属私家路，部分则为政府土地，警方会按法例下赋予的权力，持续进行执法行动；
- (ii) 警方观察到温思劳街偶然有旅游巴违泊的情况，因此将会在该处摆放路牌，提醒驾驶者该处属禁区路段，并会持续在该区进行执法工作。此外，警方亦会要求旅游巴和灵车业界停止在该区违泊，以免对其他道路使用者构成危险；
- (iii) 为应对九龙塘区上、下学时段的交通阻塞问题，警方派员于每天早上 7 时至 9 时进行持续的检控或交通疏导工作，并已提醒相关持分者包括邨巴公司、旅行社和学校等，须尽快进行上落客活动，以及不要双线停车，以免阻碍行车线。此外，警方亦曾就律伦街的问题与相关学校商讨和进行执法，情况暂时已有改善，警方会继续留意和跟进有关路段的交通阻塞情况；以及
- (iv) 警方观察到红磡码头巴士总站偶有违泊情况出现，红磡分区负责人员已责成相关分区同事，务必检控违法车辆。警方亦会与相关部门研究以其他较牢固的物品代替水马作围封措施。

87. 林德成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会向老龙坑街 2 号 15 号铺的相关大厦法团转达部门的回复，请他们自行考虑在该处设置石柱，以解决违泊的问题；
- (ii) 希望警方加强在温思劳街的执法力度，并尽快跟进放置禁止车辆违泊的指示牌的事宜；亦要求运输署加大该处的不准停车限制区路牌，向驾驶者提供清晰的指示；以及

(iii) 漆咸道北加设电单车泊位的事宜已经跟进多时，希望部门不要一拖再拖，尽快落实有关方案。

88. **何显明议员**表示由于多福道及律伦街一些学校门外没有设置禁区，因此警方只能驱赶违泊车辆，不能作出票控。他表示有家长投诉由于学校门外有车辆违泊，使他们被迫停泊在较远的位置才能下车送子女回校，但回来后却发现已被警方票控。因此他认为应在学校门外设置禁区，迫使所有车辆只能在上落客后立即离开，不可停留。

89. **张仁康议员**表示红磡码头巴士总站虽然已被围封，但由于旁边的小巴和的士站仍然运作，车辆可以行经的士及小巴站侧的安全岛驶入巴士总站。因此建议部门在有关的安全岛前放置水马或围栏，令车辆不能经此驶入巴士站。

90.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综合响应如下：

(i) 由于不同地方的地契条款可能会就土地使用事宜作出不同规定，因此建议老龙坑街地铺侧巷的相关业权人士就设置石柱一事征询地政总署的意见；

(ii) 会尽快研究改善温思劳街违泊问题的措施，并会尽快跟进漆咸道北增设电单车泊位的使用量调查，假如结果正面，会尽快推展相关工作；

(iii) 感谢议员提供的资料，署方会再次视察红磡码头巴士总站的情况，假如有车辆驶上行人安全岛进入巴士站范围，实属违法行为，署方会作出跟进。

91.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陆雅仪女士**表示现时律伦街并没有设置不准停车限制区，由于该区有多间幼儿园，因此家长接放学时段会比较多车及混乱。据署方近日进行现场视察所见，大部分车辆包括私家车或校巴，都会停泊在旁和预留适当的通道供其他车辆通过，情况不算十分挤塞。由于不准停车限制区除了限制车辆停泊，亦同时限制上落客活动，导致所有上落客情况都被禁止，因此在该处设置不准停车限制区未必是合适做法。

92. **何显明议员**表示现时该区的阻塞问题非常严重，不少学童在下

车后均被迫横过多条行车线才能回校，要求部门正视学童的安全问题，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

93.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表示署方现时已尽量鼓励新申请和现有的幼儿园在校内安排上落客位置，让学童能够较安全地下车回校，亦减低阻塞公共道路的情况。

94. **何显明议员**表示减少阻塞和保持道路畅通并非此次提交文件的目的，认为现实情况是学童上下学的安全未能得到保障，要求部门正视问题。

95. **主席**希望部门提出更有效的解决方案，要求部门就改善律伦街和多福道学童上下课的安全问题再作研究，并于下次会议续议有关事项。

要求尽快落实红磡道重设车速侦测仪时间表(文件第 52/19 号)

96. **梁美芬议员**介绍文件第 52/19 号。

97. **郑利明议员**表示有关车辆超速和发出噪音扰民的问题存在已久，现时不少经改装的车辆或跑车于深夜时分在该路段试车，发出的噪音对居民造成很大影响，建议部门考虑加设车速侦测仪，并在民居附近的道路加设晚间车速限制。

98.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响应指现时红磡道的车速限制为每小时 50 公里，与其他一般道路的车速限制相同。运输署交通部一直跟进加设车速侦测仪的事宜，现正计划在红磡道及德民街路口，安装一部设有侦测功能的冲红灯摄影机，并正进行前期设计工作，期望相关的安装工程可于今年内进行。

99.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表示警方赞成在上址加设侦测车速仪器。

100. **郑利明议员**支持加设冲红灯摄影机，但指出现时红磡道车辆发出噪音的问题并非只出现在红绿灯的位置，建议应在路面加设有关车速侦测仪，而并非只针对红绿灯位置。

101.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回复指交通控制部预计在上址安装的摄影

机，除了是冲红灯摄影机外，亦备有侦测车速的功能，因此亦是一部快相机。

要求改善忠孝街迦密中学前交通设施、要求尽快跟进宝源大厦巴士站地面标示、要求打击侯王道(向贾炳达道方向)车辆违法右转 加强检控及加大指示牌，避免意外发生
(文件第 53/19 号、54/19 号及 55/19 号)

102.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第 53/19 号和 54/19 号。

103.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 55/19 号。

104.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表示署方曾就文件第 53/19 号视察现场情况，现时迦密中学前的巴士站前方和后方都有特定的交通指示牌和道路标记，指示牌显示有行人、学校和开始减速等指示，而路面上亦有提示驾驶者慢驶的道路标记。署方发现现有的道路标记已有褪色情况，因此已委托路政署尽快在上址重新补上油漆，令相关道路标记更加清晰。至于加设黄格方面，黄格一般会设在交界处，作用是防止于交界处停泊的车辆阻碍另一方向的交通，由于上址是汽车出入口，因此不宜在该处加设黄格。署方会研究加设合适的道路设施，以加强对驾驶者的提示。

105. 路政署叶沃增先生表示路政署已就宝源大厦巴士站加设地面标示的事宜向承建商发出工程通知单，现时承建商已开始进行相关前期工作，预计工程可于本月底至 6 月初完成。

106.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表示署方已实地视察侯王道车辆违法右转的问题，现场已设有两个指示牌，提示驾驶者不可右转至衙前围道。此外，路面上也画有道路标记，提示驾驶者只准直行。有关指示牌的大小一般是基于车速限制而定，而现场的指示牌的大小符合现有规定。虽然如此，署方会检讨其他可行的措施，以加强提示道路用户不准右转的讯息。

107. 吴奋金议员对部门就文件 53/19 号的响应表示不满，并提出意见如下：

- (i) 现场虽已设有指示牌和减速提示标记，但每当巴士靠站时便会遮挡有关指示牌和路面提示，要求部门作出改善，例

如将指示牌和标记向后移，否则即使重新补上油漆，亦无助改善情况；以及

- (ii) 由于学校门口的位置与过路设施非常接近，车辆停泊在学校门口阻挡来车，曾经因有后方车辆爬头而撞倒过路的学生。他表示迦密村街不少学校校长和家长均非常关注上述情况，要求运输署尽快作出检讨和提出解决方法。

108.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响应指署方会积极考虑迁移迦密中学校前指示牌和标示的建议，待有跟进结果将尽快向议员汇报。

109. 吴宝强议员对部门就文件 55/19 号的响应表示不满，表示虽然部门响应指相关指示牌的大小已符合规定，但现实情况是该位置每天均会发生车辆违规右转的问题。他要求部门到上址进行数据调查，以实际量度车辆违规的次数，从而了解问题的严重性。此外，他希望部门研究其他措施以改善此问题，并稍后告知研究结果。

110. 主席建议续议文件 55/19 号，以便部门汇报研究结果。

推动兴建智能停车场以增加泊车位、争取九龙城区兴建智能停车场
(文件第 56/19 号及 57/19 号)

111. 邵天虹议员介绍文件第 56/19 号。

112. 梁美芬议员介绍文件第 57/19 号。

113. 市区重建局(下文简称「市建局」)规划及设计总经理黄知文先生响应如下：

- (i) 市建局辖下有不少位于市区的重建项目，由于市区土地有限，地面空间珍贵，局方希望尽量做到一地多用，透过重建项目协助解决市区的规划问题。现时市建局拟在九龙城区两个发展项目 - 庇利街 / 荣光街发展项目(KC-009)和启德道 / 沙浦道发展计划(KC-015)中加入地下公众停车场，两个项目分别提供约 100 个和 300 个公众停车位，以满足部分区内的泊车需求，有助舒缓泊车位不足和违泊的问题；

- (ii) 市建局亦正针对相关重建项目的特质，进行地下智能停车场可行性研究。由于重建项目一般设有上盖建筑物，需在地底预留建造上盖地基的空间，因此与政府现正进行的试点项目在整体基本考虑上颇为不同；
- (iii) 现时外地已采用的智能泊车系统大致包括「圆筒式」垂直升降设计、水平移动式设计或智能流动机械托盘(即「电子飞毡」)，而香港都尚未采用。市建局现较倾向研究的「电子飞毡」是近年开始在外地出现的技术，它利用雷射定位方法，透过全机械人的自动化系统，将车辆移动到适合的位置。此系统的好处是不需设置大型机械装置，因此较节省空间，维修工作亦较简单。可是由于此系统在外地的营运年期尚短，因此市建局需时进行相关研究并清楚了解于本地重建项目是否适用；
- (iv) 市建局在正式应用任何一种智能泊车系统之前，必须先行解决一系列涉及规划、地盘环境、技术、运作流程、安全规管等问题，而且市建局的重建项目一般会采用招标模式，邀请私人发展商合作发展，因此亦需考虑将来的业权拥有人如住宅业主和商业部分的需要；以及
- (v) 市建局未来数年需时继续与政府不同部门进行深入探讨及磋商，以厘清和解决上述问题。就大部分已开展数年并完成规划程序的九龙城重建项目，将会按原有规划继续发展和在未来数年进行招标。假如研究进展顺利，市建局亦只能期望最快在 2024 年招标的项目内应用此类智能泊车系统。

114.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响应指运输署现正筹备首批几个智能泊车系统的先导项目，以累积及探讨相关兴建、营运和管理智能泊车系统的经验，包括在财务上能否持续地营运等。署方会因应先导项目的成效，再考虑该等系统是否适合推展至其他地区。

115. **林博议员**对于市建局就智能停车场的研究表示欢迎，希望市建局考虑在 KC-009 至 KC-014 的重建项目兴建智能停车场，认为由于土瓜湾区较多单幢式楼宇，而这些楼宇大都没有设置停车场，因此泊车位严重不足，街道违泊问题严重。他希望即使技术上未能在 KC-009 至 KC-014 的项目内设置圆柱型或平面型的智能停车场，亦可考虑加

设「电子飞毡」，以舒缓区内泊车位不足的问题。

116. **何显明议员**认为「电子飞毡」系统需要预留车道给机械托盘运送车辆，亦没有将车辆堆栈放置，因此不能达到大量增加泊车位数目的效果。

117. **市建局黄知文先生**综合响应如下：

(i) 由于 KC-010 项目内的小区停车场主要供 KC-009 至 KC-014 项目的居民使用，而且位于内街，而并非连接主要干道如马头围道或庇利街作车辆出入，因此从整体规划及方便度而言，整个小区规划的重建项目内只有 KC-009 能配合提供公众停车场，而因此其他如 KC-010 项目并不适合改为智能停车场或藉此增加泊车位。假如未来在技术或者研究方面能够作出配合，市建局会考虑于将来招标时在 KC-015 项目的公众停车场内加设「电子飞毡」泊车系统的要求，惟必须首先与政府部门厘清相关法规、责任和营运安排，并得到清晰的指引后，才能将系统应用到项目内；而 KC-009 则要视乎在项目完成前后上述的一系列问题是否已妥善解决，以容许弹性作出适度的改装及应用「电子飞毡」此类智能泊车系统。市建局重申未来数年需时继续与政府不同部门进行深入探讨及磋商，以厘清和解决上述问题；

(ii) 响应何显明议员的意见，表示由于「电子飞毡」泊车系统完全利用机械人装置安排泊位，因此不只可以节省车道的位置，亦可将车辆排放得更为紧密，参考外地的例子，泊车位数目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最多增加至 40 至 50 个百分比，但实际于重建项目的效益仍在研究及掌握中。市建局可以稍后提供更多已有例子的数据或资料供议员参考。

118. **何显明议员**认为研究和推行「电子飞毡」泊车系统需要花费大量人力物力，对于系统能否增加大量泊车位和是否符合经济效益抱怀疑态度，表示市建局应提供更多数据或资料，以支持有关计划。

119. **主席**请市建局备悉议员的意见，并长远和全面地考虑设置智能停车场或泊车位的问题，妥善利用新科技和现有的土地资源。

要求增加安徽街泊车位(文件第 58/19 号)

120.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58/19 号。

121. 林博议员不满部门和港铁公司代表没有出席会议，表示收到居民联署要求保留安徽街 6 个泊车位，要求与部门和港铁公司再次进行现场视察和商讨有关事宜。

122. 主席指示秘书处将议员的要求转达给部门和港铁公司，以作跟进。(会后备注：路政署、运输署及港铁公司代表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与相关议员进行现场视察。)

有关指示牌阻挡新围街 19 号 C 地铺门口事宜 (文件第 59/19 号)

123.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第 59/19 号。

124.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署方早前已进行实地视察，现时在新围街 19 号 C 地铺门外的指示牌是一个指示泊车位置的 P 字牌，该 P 字牌亦用作界定泊车位的范围，它与其相应的道路标记属关连性的指示。如需移动该指示牌，便可能需要调整整条街的泊车位道路标记，因此署方对此安排有所保留；
- (ii) 现时一般大厦业主如需在商铺外加设出入口，需根据政府的既定程序作出申请。有关业主须先向地政总署提交申请，地政总署接获申请后，会征询相关政府部门包括运输署的意见。而为了保障行人安全及确保交通畅顺度，一般情况下，一栋楼宇通常只会准予设置一个汽车出入口。如相关地铺人士希望在该处设置汽车出入口，可先向地政总署作申请，待地政总署交给运输署跟进。
- (iii) 澄清署方已就有关事宜咨询全部的士同业，惟当中只收到一个回复。

要求尽快全面推广流动式自动车牌识别系统
(文件第 60/19 号)

125.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第 60/19 号。

126.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表示警方自今年 3 月份开始进行自动车牌识别系统的执法行动，现时已有 8 部系统在全港各区投入服务。警方备悉议员就增设更多流动式自动车牌识别系统的建议，并会因应每年的财政资源和人手训练安排上，尽量引入更多科技设施，代替现时以人手处理的部分案件，或协助进行相关执法行动。

要求尽快落实黄埔花园八期巴士总站通风口改善工程时间表
(文件第 61/19 号)

127.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61/19 号。

128. 运输署黄以巨先生表示根据机电工程署的回复，黄埔花园物业管理处同意进行有关工程，因此机电署人员已指示承办商尽快开始进行工程，预计约于一个月内完成。

下次开会日期

129.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定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并无其他讨论事项。主席于下午 7 时宣布会议结束。

130. 本会议记录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6 月